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达科技”）的委托，就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核查意见。

3、2015年11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5年11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81名激励对象95万份股票增值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核查意见。

6、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由于公

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由 95 万份调整为 190 万份，股票增值权价格由 66.20 元/份调整为 32.97 元/份。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8、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由 190 万份调整为 380 万份，股票增值权价格由 32.97 元/份调整为 16.39 元/份。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10、2017 年 9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拟向在第一个行权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考核通过的 75 名计划对象发放第一期增值权共计 179 份，行权价格为 16.39 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二）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2、2017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议案》，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因未达到可行权条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

### （一）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增值权来源：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公司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 2、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计划对象及可行权增值权数量

姓名	人员类型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份数（万份）
孙路	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	20	5.59%	10
王海峰	高级管理人员	16	4.47%	8
陈恳	中层管理人员	8	2.23%	4
黄鲲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2.23%	4
陈溉泉	中层管理人员	8	2.23%	4
谢君成	中层管理人员	8	2.23%	4
崔健	中层管理人员	8	2.23%	4
蔡宁	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2.23%	4
岳云才	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2.23%	4
其他 66 名核心团队人员		266	74.30%	133
合计		358	100.00%	179

注：因激励对象宋廷民、汪东良、刘晓斌、胡刚、高英俊、黄忠成等 6 人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故该 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22 万份股票增值权取消。

3、本次可行权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16.39元。

4、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期限：行权期限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

5、参与本次增值权计划对象王海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件及《公司章程》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行权：

股票增值权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b>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b>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b>3、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b></p> <p>以公司2014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p>	<p>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63,098,750.9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59,885,368.90 元，增长率为 26.66%，高于 18%，满足行权条件；</p> <p>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 105,828,065.44 元，2015 年度净利润 126,952,274.25 元，增长率为 19.96%，高于 15%，满足行权条件。</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在计算上，以未扣除本激励计划成本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b>4、股票增值权等待期内考核条件：</b></p>	<p>公司 2012-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p>



<p>股票增值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96,932,327.1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94,609,737.12 元；等待期内 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357,833.08 元和 134,596,423.27 元，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125,834,505.66 元和 123,990,533.95 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在计算上，以审计报告为准，不考虑本激励计划成本的影响）</p>
<p><b>5、个人考核指标：</b>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运达科技专门制定配套的《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根据该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必须合格。</p>	<p>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p>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可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相关事宜

#### （一）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原因

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17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的公司业绩条件为：“以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条件，公司实际业绩情况为：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63,098,750.92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97,304,088.08 元，增长率为 64.50%，高于 36%，满足行权条件；公司 2014 年

度净利润 105,828,065.44 元, 2016 年度净利润 128,362,232.49 元, 增长率为 21.29%, 低于 30%, 不满足行权条件。(注: 上述“净利润”指标在计算上, 以未扣除本激励计划成本的净利润, 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 (二)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 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 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劳正中

李良琛

2017年9月5日